

轉知 「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4/1 10:39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請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報名參加，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以下資料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謝瑩露小姐辦理，請免膠裝(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)：
 - (一) 資料檢核表(附表1)正本2份。
 - (二) 選拔報名表(附表2)正本 2 份及影本8份。
 - (三) 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(附表3) 11 份。
 - (四)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(附表4)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(附表5)正本各1份。
- 三、 附件文件：佐證資料11份，每份資料以 A4 紙張 10 頁為限。
- 四、 照片及影片：
 - 1、 照片檔請提供正面照片1張及學習照片4張，照片畫質1440*1080以上，檔案格式jpg檔。
 - 2、 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，1920*1080以上畫質，檔案格式avi、wmv、mpg、mov之影片。
- 五、 光碟：上述文件(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附件文件、照片及影片等)之電子檔，請燒錄成光碟1式3份。
- 六、 為獎勵績優講師，給予教學肯定，並鼓勵優質講師投入終身學習行列，旨揭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詳參附件。
- 七、 相關表件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- 八、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首揭計畫，如需諮詢，可洽計畫團隊(何依庭專任助理，02-6610-1234分機1526)。